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而作出。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發新聞稿，據此宣佈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朱先生」)於 2012 年(多於九年前)由於一項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2012 交易」)而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儘管當時朱先生已就 2012 交易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監管要求，但可惜朱先生沒有獲法律顧問告知有關 2012 交易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的影響)，證監會已公開譴責朱先生，並對其施加為期 12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朱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12 個月，由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上述之詳情披露於證監會網站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3>。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i)僅針對朱先生本人，與本公司的目前事務並無關係；及(ii)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